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73 信息披露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2024/7/5 2024/7/8 2024/7/8

A股 2024/78 — 2024/78 2024/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的 2023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分配万条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2.分旅/0家: 蘇至歷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下简称""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8) 下间标。中国60寿至上60万公司,万息记生2010年至501至年50次。 3.分能力紊。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5,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5 2024/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控股股东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稅[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財稅[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修一定由 20%的晚率计征个人所得晚,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人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智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 所得稅。 按照上述通知規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暫不扣繳个人所得稅,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

在成上还面对观处上公司就及股惠红种时,省个打除工人对特权、每取条件就及现金红利为人体的15元(各税)特自然从股东及证券投资盖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际(指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的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和协以共资金账户中和收弃划付中国经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大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算,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 (上)於了行行公司AIX曾理IX 排除自然中间地区对自己从处外时地方这处绝迹。成为由人,多如 上市公司股总互和差别化个人所得秘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队制院202185号与关地度、对限量数 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税后

禁前取得的股息红 沖继续暫減接 50% 计人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即稅后每股实际就交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R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 红利, 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划)(国税周2009/47号)的规定, 由公司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或金红和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成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持

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和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特温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协定税率维护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可按协定税率直接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沙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阳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推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有天哈河办法 对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66218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简称:景20转债

债券简称, 暑23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 累计已有人民币316,917,000元"景20转债"转换为公 司 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4,033,775股,占"景 20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53,483,694 股的1.6442933%;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6,000元"景 23 转债"转换为公司 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3,844股,占"景 23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 股的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景20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463,083, 000元,占"景 20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1956742%;尚未转股的"景 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1,153,904,000元,占"景 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6811%。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共有人民币316.781,000元"景20转 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4,028,971股;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 币 57 000 元"暑 23 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 转股数量为 2 301 股 、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景20转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 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 20转债")1,78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 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 313号)文同意,"景20转债"于2020年9月22日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景20转债",债券代码 "113602"

"景20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5.28元/股,最

新转段价格为2.28 元况。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因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80% (28.23 元般)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3月15日 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景20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7.70元般,自2021年3月17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1年3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田 电子关于向下修正"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21)。

2、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1年5月12日 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70元/股调整为27.4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4月30日披 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e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0年 度权益分派调整景20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48)。

3.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用书》相关条款规定,自 2022年7月21日起,"景 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40元股调整为27.10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2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c.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景 20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 2022-046)。

4.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 2023年6月7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7.10元股调整为26.60元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 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5、因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初始转股价格80% (21.28元/股)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1月15 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向下修正"景20转债"的转 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3.08元/股,自2023年11月17日起执行。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除权(息)日

● 歪井口が記述者で定 ・、通过分配、转槽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公司总股本142,655,772 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9,044,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39,044,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

除权(息)日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

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所格 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

版主成权或记口下于上海业务交易所收印记,在于国业务或记记异有限员员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会司")整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公司依据工得证券×约州的州北大规定,按照以下公式以界研水标志开超多步除权息。参考价格(in)一交易日收益价格。现金汇和)+(1本活通股份安功北/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42,655,772-3,611,384=139,044,388股。

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具体除权除息方法及依据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日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388×1.00)÷142.655.772=0.97 元/股

股份变动比例)=(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0.97)÷(1+0.39)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388×0.4÷142.655.772=0.39

、相关日期

A股 2024/7/5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A股 2024/7/5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相关日期

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景20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105)。

6、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歉规定,自2024年6月6日起,"景20转债"转股价格由23.08元份调整为22.58元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 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 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6) (二)景23转债

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景23转债")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 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景23转债"于2023年5月9日上

市交易,债券商标(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 "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

最新转股价格为24.7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加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 2023年6月7日起,景之转榜"转股价格由25.7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5.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 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2、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 2024年6月6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21元/股调整为24.7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 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 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6)。

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景20转债 1、"景20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

2、自 2024年4月1日至 2024年6月 30日,共有人民币 316,781,000元"景 20 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4,028,971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16,917,000元"景20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 股数量为14,033,775股,占"景 20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53,483,694股的1.6442933%。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景 20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463,083,000元,占"景 20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463,083,000元,占"景 20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

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1956742%。 (二)景23转债

1. "景23转债"的转股期间,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9年4月3日止。

2、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57,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 票,转股数量为2.301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96,000元"景23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

量为3.844股,占"景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41.872.422股的0.0004566%。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景23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53,904,000元,占"景23转 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16811%。

、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4年3月31日)	本次转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 (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873,965	14,031,272	855,905,237
总股本	841,873,965	14,031,272	855,905,237
四 並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838921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120151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 家派发现金红利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繳个人所得稅,每股实际。 发现金红利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 及光蓝红河1元,可1人已可证为"及风蓝兰/存住成类河",下通给养工通灯入口"收货等方板"列成口 算实际应域特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帐户中加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製料。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为10%,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甘股自红利庇得新名征收个人庇得税 (2)对于持有股权额的推倡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10%。公司按 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9元。

(4)对于合格境外机体投资者(OFIL)公司根据国际联络总局长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

(5)对于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 之为对于共1857有全公司成75时的U的汉钦看及法70以东,本公司将不气机飞源观亚红利9开骨税, 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1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

小和全结增股木不扣稅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平(人支2/月)	转增	平(人支2017日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4,569,918	21,827,967	76,397,8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88,085,854	33,789,788	121,875,642	
1、A股	88,085,854	33,789,788	121,875,642	
三、股份总数	142,655,772	55,617,755	198,273,527	
→ 換無信即水光光田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98,273,527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84元。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3-82083117

电子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4-025号

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涅导性陈术或者重大溃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4年7月4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2、取消议案原因 因工作需要,公司拟进一步详细研究整体融资方案,同意取消原定拟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暂缓上会表决。

、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4年6月1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4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号一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4日

至2024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丿

以上议案请见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同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1. 各议室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室的有关文件。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身份证号: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队内各的县头任、淮明庄和元验庄并担法律页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85,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及。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3,715,000.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储券发行运递的比例为99.5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合计有人民币14,000元"科达转债"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612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33%。

3.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76元股,详见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测整问转馈摔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孩子登记,自2023年9月2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57元股,详见关于"科达转信"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码: 2023-076)5.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下修正"科达转信"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信"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7日起由14.57元晚则整次86.57元股。集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按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信"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年3月2022)。
—、"科达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二、"科达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合计有人民币14,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
股,转股数量为1,612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0,00033%。
(二)自2020年9月14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后方。2.85,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服数量156,618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0,00317%。
(三)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3,715,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5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84,600	0	8,684,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320,513	1,612	494,322,125
总股本	503,005,113	1,612	503,006,725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邮箱:ir@keda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借代码:113574 转借简称:华体转借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平公· 中国里学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审理中检理—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674,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8,124,000元,占华体 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5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89170%

计转股数量21,62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63,182,116股的0.0132545%

、华体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 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

(二) 华体转债上市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03号),同意公司208, 8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分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般。 "引来很少公司曹珈郎奴录,的原来取印格为4.1.2.2.加及。 2.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2.2.加股调整为33.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派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考成以情報公司/元公司编号:2020年6月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份调整为33.91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6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配调整可转债转股

作的方型工作工程来到7月19日以来的3年3月17日中产品9月17日以及12月17日以及12月17日以上,12日11日以来22月17日以及22日17日以上,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年11年24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或记到解释为 10.71 元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账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靠的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5、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33年年度收益分派。华体转值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收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 元殷调整为30.53 元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收益分派调整不管经营地域的企业公共(公共总号2014年6月1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收益分派调整可能的建筑设备收入公共总号2014年6月 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华体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447,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55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089170%。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674,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1,62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 163,182,116股的0.0132545%。

(二)尚未转服的华体转债金额为208,124,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676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2024年4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163,196,667

联系部门:证券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转股股数占"丰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62,293,880股的1.84%。 ★未練見可转情情况:截至 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般的"丰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9,075,000 占"丰山转债"发行总额的91.82%。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丰山转债"转股金额为41.000元. 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84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而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

公司于2023年3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80元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99元(含税),

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38.欧斯森科·汉斯奇尔人 不问下断止 于山农顷 ₹48.0 [[年6737]]。 二、河转镜本次转毂情况 自"丰山转债"2023年1月3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已有409,250张"丰山转 债"转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金额40,925,000元,累计转股股数2,980,064股,累计转股股数点1-94,000 债。 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62,293,880股的1.84%。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共有41,000元丰山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984股。

公司于2023年9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不

变仍为13.7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纳不圆额中转使转变形体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丰山转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丰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9,075,000元,占"丰山转债"发行 总额的91.8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2024年3月3 股份类别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241,560 四、其他 联系人·证类部 电话:0515-83378869

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65,244,544

165,244,544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45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华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8,000, 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89%,前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自贸区杭热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热壹号"),浙江

白留区杭热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热贰号"),浙江白留区杭热叁号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热叁号")(杭热壹号、杭热贰号、杭热叁号以下统称"三个合伙企业")分别

持有公司股份 4,872,445 股、4,828,940 股、4,698,615 股,其持股数分别占公司总股本 1.2178% 1.2069%、1.1744%。杭热壹号、杭热贰号、杭热叁号系公司上市前的员工持股平台,前述股份全部来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三个合伙企业间接持股情况如下:公司董事、总经理许 公司是由基本。通常的通常的基本人的通过。 软宝通过持有抗热意号份额,抗热参号份额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86时股 3433股;公司基础 程师李川涛通过持有抗热态号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86时股;公司副总经理高鹏通过持有抗热

15,150股、51,414股。 ● 相关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华视投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4,001,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0000%)、8,002,000股(即不超过总股

音号份麵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452股;公司董事会秘书徐佳通过持有杭热参号份麵间接持有公司

杭执帝号, 杭执武号, 杭执参号拟白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通过集中 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上128,1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45%),1,207,23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017%),1,174,65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36%)。

若上述或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槽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4年7月1日,公司分别收到了股东华视投资、杭热壹号、杭热贰号、杭热叁号出具的《减持计 划告知函》,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披露如下:
一、相关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18,000,000 4.4989% IPO前取得:18,000,000股 4,872,445 1.2178% IPO前取得:4,872,445股 5%以下股东 4,828,940 IPO前取得:4.828.940股 IPO前取得:4,698,61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或持合理价 拟减持股 拟减持 格区间 份来源 因 减持方式 PO 前取 自身资 得 需求 「超过:12,003, 000股 易减持,不 002,000股 IPO 前取 得 024/7/23 ~ 2024/10/23 市场价格 PO 前取 得 ×超过:1,207, 235股 交易减持,不超过: 207.235 股 2024/7/23 ~ 2024/10/23

ど易减持,不超过: 174,653股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 相关股东承诺加下。 股东华视投资承诺: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 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 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

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配股等除权除自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子

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 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杭热壹号、杭热贰号、杭热叁号有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 股东机热壹亏, 机热弧亏, 机热盐等有天水站; 自发行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闪, 本台伙企业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入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合伙企 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任发行人董事, 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合伙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兼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离职后 华年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如遇除息除权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阳(现已离任)、李伟明(现已离任)、黄国梁(现已离 任) 赵稳立(现已离任)、郑焕(现已离任)、许钦宝、赵振华(现已离任)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 压入透射点、水上高压入小网络上高压入,15%。25%中心上高压入环日;15%了几次第二日之日 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特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国购货分 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 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富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 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 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

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股份类别

有限售条流通股

资者因转股导致的自身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法》中"第七条 大股东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第八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 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形以及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力 去》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 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 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 其他风险提示 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 股东域特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

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61

超过:1,17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次转股期间 累计共有18,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 累计转股 数量为759股,占发行总量的0.0015%;自2021年2月4日转股首日起,累计共有1,554,000元"城地转 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62.603股,占发行总量的0.129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28日,"城地转债"尚有1,198,446,000元未转股,占"城地 转债"发行总量的99.8705%

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1,200,00万张可转 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4号文同意,公司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城地转债",债券代码"113596" (三)可转使转取已期及转取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城地转债"自2021年2月4日起可

年6月24日起调整为24.2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 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号、(201-053)。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且完成了授予登记,自2024年3月13日起,公司可

自2024年3月29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累计共有18,000元"城地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累 计转段数量为759股,占发行总量的0.0015%。 尚未转股的"城地转债"金额为1,198,446,000元,占发行总量的99.8705%

三、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数据资料,2024年第一季度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450,759,584 450,760,343 464,424,584 464,425,343 四. 其他 投资者如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021-52806755进行咨询。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日

要动后 (2024年6月28日)

13,665,000

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9.21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可转债价格调整方案,"城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 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23.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城地转债"转 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号:2024-020)。

变动前 (2024年3月29日)

13,665,000

签于公司当前股价低于城地转债的转股价,请投资者审慎判断是否要进行债转股操作,对于投